**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

# 2021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附表)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附表）

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巴州区检察院职能简介
　　一是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二是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四是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七是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八是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九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巴州区检察院2021年重点工作
　　**一是**创新思维服务大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入开展社会治理，扎实推进社会法治建设；**三是**聚焦聚力法律监督，努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公信；**四是**持之不懈深化改革，着力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五是**打造过硬检察队伍，着力强化效能夯实基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州区检察院为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巴州区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巴州区检察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874.93万元，比2020年收支总预算增加3.73万元，增加0.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巴州区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874.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4.9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巴州区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87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6.93万元，占97.94%；项目支出18万元，占2.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巴州区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74.93万元。收入全部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02.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1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4.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2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巴州区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4.93万元，比2020年收支总预算增加3.73万元，增加0.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人员经费支出676.62万元，占77.33%；公用经费支出180.31万元，占20.61%；项目支出18万元，占2.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684.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如：“两法衔接”网络运行经费、“依法治区”经费。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1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项目名称为：办案经费、公益诉讼经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经费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2.4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7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1.0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7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2.2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巴州区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56.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6.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80.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巴州区检察院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7.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64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0年预算增长0%。
　 （二）公务接待较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0.3万元。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8.36万元。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64万元，用于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办案、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巴州区检察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80.3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4万元，减少1.3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巴州区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作业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巴州区检察院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万元。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指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经费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指给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5. 住房保障支出：指给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机关开展检察综合业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检察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附表)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附表）

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检察院2021年预算公示表.xls](http://www.bzqzf.gov.cn/group2/M00/02/80/rBUtIWCwRGaAWP-AAAHSAG-UkJY929.xls)